

2022 年度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洛浦街道 办事处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 项目背景

番禺区洛浦（街）交通安全经费项目由番禺区洛浦街道办事处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番禺区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番办字〔2022〕8 号）申请立项实施。项目主要工作是通过从各村抽调交通驻点劝导人员，在选定的考核路口路段进行交通劝导工作，防范化解洛浦街道道路交通违法、事故等安全隐患，营造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生活满意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2022 年番禺区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方案》（番办字〔2022〕8 号）的要求，番禺区洛浦街道办事处制定了《洛浦街 2022 年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抽调劝导人员实施方案》，该方案规定了自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在辖区内共 9 个行政村抽调 50 名交通劝导员开展交通劝导工作，同时规定了此任务的工作目标、抽调名额、抽调时间及人员安排等，实施方案较为详细，前期准备较为充分。

(三) 项目绩效目标

防范化解洛浦街道路交通违法、事故等安全隐患，营造有序、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生活满意度、幸福感、安全感。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洛浦街 2022 年交通安全管理经费项目实际支出 200 万元，共包括两大类支出，一是交通驻点人员补贴类，共计支出 188.3755 万元，二是其他事务性经费类，共计支出 11.6245 万元。2022 年洛浦（街）交通安全管理经费项目具体支出明细见表。

2022年洛浦（街）交通安全管理经费项目支出明细表

支出类别	项目明细	支出时间	支出金额	支出占比
交通驻点人员补贴类 (94.19%)	2021 年 10-11 月交通综合治理专项行动驻点人员补贴	2022 年 5 月	56.73	28.37%
	2021 年 12 月交通综合治理专项行动驻点人员补贴	2022 年 5 月	28.83	14.42%
	下拨村居 2021 年 1-11 月交通劝导站补贴	2022 年 5 月	19.65	9.83%
	下拨村居 2021 年 12 月交通劝导站补贴	2022 年 5 月	1.80	0.90%
	下拨各村 2020 年村居交通劝导站考核补贴	2022 年 8 月	21.60	10.80%
	划拨 2-3 月各村交通综合治理专项行动驻点人员补贴经费	2022 年 11 月	18.00	9.00%
	划拨 4-5 月各村交通综合治理专项行动驻点人员补贴经费	2022 年 11 月	30.75	15.38%
	支付 6 月交通综合治理专项行动驻点人员补贴	2022 年 12 月	9.77	4.88%
	支付 6 月交通综合治理专项行动驻点人员补贴	2022 年 12 月	1.25	0.63%
其他事务性经费类 (5.81%)	支付疫情防控查验点铺设电路材料费	2022 年 4 月	0.64	0.32%
	支付高速路口防疫查验点宣传标识制作费	2022 年 5 月	0.92	0.46%

	支付高速路口货运车辆疫情防控查验点集装箱租赁费	2022 年 5 月	0.69	0.35%
	发放 2021 年 7 月 5 日-10 月 10 日查扣五类车补助	2022 年 6 月	8.29	4.14%
	支付交通安全劝导移动警示牌	2022 年 6 月	0.46	0.23%
	购买交通劝导员口哨、反光衣、指挥棒	2022 年 9 月	0.63	0.32%
合计			200.00	100.0%

（五）项目实施情况

在交通驻点人员补贴经费方面，项目主要依据《2022 年番禺区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方案》（番办字〔2022〕8 号）、《洛浦街 2022 年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抽调劝导人员实施方案》进行实施，通过抽调洛浦街道辖区内 50 名交通劝导员负责辖区内重要的路口、道路的交通整治工作。街综合行政执法办（指挥中心）负责验收并汇总考勤情况，并做《关于下拨各村交通综合治理专项行动驻点人员补贴经费的请示》及《各村交通综合治理专项行动驻点人员补贴发放表》，完成交通劝导员补贴的发放。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和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在其他事务性支出方面，洛浦街道办事处通过了洛浦街新冠疫情防控指挥办交通运输防控专班的《关于申请我街两个高速路口货运疫情防控查验点铺设电路的请示》《关于租赁集装箱作我街高速路口货运疫情防控查验点的请示》《关于申请制作我街两个高速路口货运疫情防控查验点宣传标识的请示》，通过了洛浦街综合形成执法办公室（运行指挥中心）《关于采购移动指

引提示牌的请示》《关于购买交通劝导装备的请示》，与第三方签订了委托合同或采购合同，均在规定时间内验收完毕，实施进度把控良好。

二、绩效评价概述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1.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第三方中介机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番财绩〔2023〕1号）》、《洛浦街预算经费支出审批管理规定》以及有关的政策、规定、财务会计制度等，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2.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制定了准确、合理、细致的三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的评价指标，采用查阅资料、实地查看、问卷调查和听取情况介绍等方法进行。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第三方中介机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番财绩〔2023〕1号）》文，我街成立绩效自评小组，根据（街）交通安全管理经费项目特点制定和完善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收集项目相关政策文件、申报文件、制度等资料完成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 总体结论

番禺区人民政府洛浦街道办事处“（街）交通安全管理经费”项目能够按照《洛浦街2022年道路安全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抽调劝导人员实施方案》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抽调人员任务，且在用于提升交通秩序的其他事务性经费方面，流程规范，所有子项均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按时完成，项目完成情况较好，实施进度把控质量较高。

(二) 项目绩效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交通宣传讲座数量	7	7
		专用设备、材料购置	90%	100%
	产出质量	全市交通整治评分	97	98.1
	产出时效	交通协管员劝导率	100%	100%
	产出成本	预算执行率	9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摩托车、电动车头盔佩戴率	90%	90%
		重大交通事故发生数	0	0
		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90%	90.24%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一) 项目实施进度较为及时

番禺区人民政府洛浦街道办事处“（街）交通安全管理经费”项目能够按照《洛浦街2022年道路安全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抽

调劝导人员实施方案》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抽调人员任务，且在用于提升交通秩序的其他事务性经费方面，流程规范，所有子项均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按时完成，项目完成情况较好，实施进度把控质量较高。

（二）项目完成效益较好

番禺区人民政府洛浦街道办事处“（街）交通安全管理经费”项目能够按照年初设定绩效目标按时按质完成，在项目产出方面，完成举办7次交通安全讲座的目标，为交通劝导员提升业务能力、人民群众提升交通安全意识奠定了基础；在全市交通整治评分中取得98.10分，超过事先确定的97分的目标，全市排名第69名，超预期完成了指标任务。在项目效益方面，通过专业交通劝导员的监督与调解，实现2022年街道重大交通事故“零发生”，有效地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出行安全；通过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及交通劝导工作，街道行人遵章率达90.24%，人民群众文明出行程度进一步提高。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一）项目落实与实施方案存在出入

根据《洛浦街 2022 年道路安全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抽调劝导人员实施方案》，洛浦街将在辖区内 9 个行政村内抽调 50 名交通劝导员在重点路口路段开展交通劝导工作，但根据《洛浦街交通劝导员上岗登记表》，出现部分工作日上岗交通劝导员人数不足的问题，在 2022 年 11 月 2 日后，每日仅有 24 名交通劝

导员进行上岗签到，且交通劝导员均来自西一村、西三村、厦滘村及沙溪村，其余行政村未见人员抽调记录。交通劝导员人数减少将会直接影响交通劝导效率，不利于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出行群众生命安全。

（二）工作过程缺少绩效监控机制

交通劝导工作记录仅见《洛浦街交通劝导上岗登记表》，未对交通劝导员实际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无法有效掌握交通劝导员的实际工作效率及工作效果，不利于及时调整交通劝导员的培训内容及管理方式，影响交通劝导实际效果，不利于财政资金效益的发挥。

六、相关建议

（一）细化主体责任，切实落实项目运行管理。

现有《洛浦街2022年道路安全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抽调劝导人员实施方案》仅规定交通劝导员的驻点执勤时间、值守岗位人数安排及劝导员工作职责，未将抽调人员指标落实到各个行政村，导致部分行政村支持交通大整治行动意识薄弱。建议在实施方案中将抽调人员数量指标落实至各个行政村，提升行政村的主体责任意识，按时按质按量抽调交通劝导员，保障交通劝导员数量充足，提升道路交通劝导工作质量。

（二）完善绩效监控机制，提升交通劝导工作效率。

一方面，要加强项目日常监督考核管理，主管单位加强对抽调交通劝导员工作质量的监督管理，对项目进行日常检查、

监督考核，监测指标完成情况，形成日常监督记录并定期公布，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另一方面，要加大交通劝导员学习培训力度，总结服务人员在工作中的弱项和不足，有针对性地补齐短板，强化弱项，不断提升工作能力。

六、相关建议

（一）政策方面建议。针对决策合理性及优化等方面，指出相关政策是否合理，项目（政策）是否继续延续或取消，财政资金投入有无必要削减，支出方向和结构有无必要调整

（二）项目管理方面建议。结合项目管理过程存在问题，就如何完善项目组织管理、提高效率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绩效管理方面建议。结合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出次年的绩效目标编制意见和建议，以及如何加强项目绩效管理的意见建议。

（四）其他方面建议。

注：针对存在的问题，总结教训，并提出对策建议和整改措施。对策建议要理由充分、措施具体，并且要有明确的对象和改进要求。